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人发〔2008〕20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及其2008年过渡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2008年1月25日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通过了《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会议同时决定制定《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2008年过渡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 各系列申报条件中的必备条件第(2)条，2008年过渡条件为：“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普教教师系列要求是“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或岗位研究工作的学术

论文 1 篇，2008 年 5 月 31 日前有正式录用通知亦可”。

2.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申报条件中的必备条件第（4）条，2008 年过渡条件为：“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工作，教师系列 1 项以上、研究系列 2 项以上”。

3.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申报条件中的必备条件第（5）条，2008 年过渡条件为：“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材料或证书上需列出申报者姓名）”。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将本通知内容告知相关人员。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 申报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职业道德，教书（管理、服务）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2. 工作称职，年度考核须是合格以上。

3. 外语要求按照我校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外语要求执行。

4.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现代教育技术水平须达到教育部认可的现代教育技术一级水平（普教教师通过要求的北京市计算机模块考试亦可）。

5. 申报卫生系列、会计系列等专业技术职务时，还须符合国家职业资格准入条件。

6. 申报教师系列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具备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全部条件。

二、 申报中级职务的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硕士学位。申报工程、出版、编辑、教育管理、普教小学教师系列必须

具有学士学位。

2. 取得硕士学位者需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本申报条件中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是指相当于助教级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包括技术员级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下同)满二年。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的人员,需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

4. 大学本科毕业,需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

5. 大专毕业,需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可以申报除教师、研究、工程、出版、编辑、教育管理和普教教师系列以外的与现所在岗位一致的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6. 在取得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折半计算,脱产读书期间不纳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

三、 申报业务条件

1. 申报教师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 从事教师工作2年及以上,讲授或参与讲授过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或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辅导,或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创新实践等教学工作,注

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良好效果。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理工类)、1 篇(非理工类),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3) 除(2)规定的论文外,还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收录论文 SCI1 篇或 EI2 篇或 SSCI1 篇,

(4)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艺术作品等科技工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准发明专利 1 项(专利证书上需列出申报者姓名)。

(6) 公开出版教材(本人编写部分)2 万字。

(7) 外语、“两课”、体育、艺术中心艺术教育的教师必须独立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一门及以上,年均 256 实际学时及以上。

2. 申报研究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2 年及以上,具有本学科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

势，能独立掌握本学科必要的实验技术，能协助设计研究方案或提出研究课题、研究提纲，进行科学研究工作，作为课题组正式成员参加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的收录论文 SCI1 篇或 EI2 篇或 SSCI1 篇。

(3) 除(2)规定的论文外，还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收录论文 SCI1 篇或 EI2 篇或 SSCI1 篇。

(4)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工作，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准发明专利 1 项（专利证书上需列出申报者姓名）。

3. 申报实验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 从事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工作 2 年及以上，掌握与本门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验经验。讲授或参与讲授过本科生或研究生实验课，或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验教学和实验管理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良好效果。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实验技术与实验管理学术论文 2 篇（理工类）、1 篇（非理工类），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3) 提出关于实验技术、实验仪器设备的改进意见，或独立设计开发了新实验，并被采用和实施，效果较好。

(4) 公开出版实验教材或编写被学校正式采用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编写部分）2 万字。

(5)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工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

(6)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准发明专利 1 项（专利证书上需列出申报者姓名）。

4. 申报工程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 从事专职工程技术工作 2 年及以上，具有较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现代生产管理与技术管理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工作业绩显著。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技术领域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3) 承担学校的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一项以上,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承担学校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明显为学校大量节约工程成本,或该工程项目获得局级以上奖励。

(4) 公开出版技术著作或编写被学校正式采用的技术报告(本人编写部分)2万字。

(5) 参加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等科技工作,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

(6)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准发明专利1项(专利证书上需列出申报者姓名)。

5. 申报教育管理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 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显著。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育研究与教育管理论文2篇。

(3) 提出或拟定对学校发展有影响的工作意见、规划、政策文件等1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效果。

(4) 公开出版教材或参加学校组织编写并汇集成册的专题报告、文集等(本人编写部分)2万字。

(5)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校级以上个人奖励/表彰(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6.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 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2 年及以上,系统地掌握了图书资料或其他某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工作业绩显著。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3) 提出或拟定对本单位发展有影响的工作意见、规划、文件等 1 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效果。

(4) 公开出版教材(本人编写部分)2 万字,或编写本单位的专题报告、工作报告等 2 项及以上。

(5)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校级个人奖励/表彰(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7. 申报档案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从事档案工作2年及以上,系统地掌握了图书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档案工作法规,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工作业绩显著。

（2）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领域学术论文2篇。

（3）提出或拟定对档案工作有影响的工作意见、规划、文件等1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效果。

（4）编写学校档案工作的专题报告、工作报告等2项以上。

（5）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校级个人奖励/表彰(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8. 申报出版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从事出版工作2年及以上,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编辑业务,能独立处理稿件/书稿,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工作业绩显著。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

(3) 选题符合社会需求,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负责编辑的图书获得省部级协会的优秀图书奖 1 项。

(5)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校级个人奖励/表彰(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9. 申报卫生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 从事卫生工作 2 年及以上,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地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在临床或技术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3) 能独立完成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及危重病的抢救。

(4) 编写学校医疗、保健、检验、护理等卫生工作专题报告、工作报告等 2 项及以上。

(5)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校级个人奖励/表彰(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10. 申报会计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 从事会计工作 2 年及以上,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担负某方面财务会计工作,工作业绩显著。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2 篇。

(3) 提出或拟定对学校财务管理有影响的工作意见、规划、文件等 1 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效果。

(4) 编写学校财务专题报告、财务分析报告 2 项及以上。

(5)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校级个人奖励/表彰(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11. 申报普教教师系列

业务条件中（1）、（2）为必备条件，其余须满足其中一条。

（1）从事普教教师工作2年及以上，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良好；具有正确教育小学生（幼儿）的能力和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经验，教育效果好。

（2）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与教育管理论文2篇。

（3）提出或拟定对本单位发展有影响的工作意见与建议等1项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效果。

（4）担任班主任工作（或担任学生课外辅导工作）3年以上，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高。

（5）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获得所在中心学区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需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校级个人奖励/表彰（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四、 附则

1. 申报条件中要求的学术成果和工作业绩须是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取得。

2.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各学院学生辅导员可按照教育管理系列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和评审,评审通过后可聘用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3. 本申报条件未列出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参照同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执行。

4. 本申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2009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北京理工大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人字[2003]30号)文件,同时废止。

5. 本申报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技术职称 条件 印发 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08年4月2日印制
